

三门峡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文件

三社科奖〔2022〕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三门峡市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奖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大中专院校、各市级社科类学会：

现将 2021 年度三门峡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望各单位按照要求及时组织申报。

一、参评成果范围

1.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版社正式出版的著作（书号必须以“第 1 版第 1 次印刷”为准）；公开发表的期刊（必须有 CN 标志）上发表的哲学社会科学类论文；市级以上（含市级，下同）公开报刊上发表的理论文章；

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的价值较高（附采用机关正式文件形式的证明）的调研报告。

2. 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有关社会科学的成果，凡具备参评条件的均可参评。与市外人员合作的著作或文章，由我市作者担任第一主编、第一作者的可参评。在港澳台和境外出版、发表的成果不参评。

3. 参评成果类型：专著、翻译论著、古籍整理、教科书、工具书、普及读物、考古发掘报告、论文、调研报告等。

4. 参评成果署名：每项成果最多可署名 7 人。期刊、报纸、调研报告，以成果原件上的署名为准；著作必须是主编、副主编及前言或后记中注明的主要撰稿人。

已获往届省、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其新版本不再参评；论文集、新闻报道、文学艺术创作成果（如诗歌、小说、剧本、散文、随笔、读后感等）不能参评；作者个人汇编以往公开发表文章出版的著作，按论文集对待，不能参评；未正式发表的社科规划项目、调研课题的成果不参评；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等非社会科学学科成果不能参评；内部刊物成果不能参评。

二、参评成果条件

1.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着力提升社科研究原创能力，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河南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服务。

2. 申报成果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体现主体性、原创性、前沿性，兼具专业性和可读性，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意义重大；符合学术规范，学风严谨、文风朴实。

3. 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成果，应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方面的成果，应对研究解决我国、我省、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有所创见，特别是对市委、市政府的决策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古籍整理应具有学术传承创新价值，在文献考订上有所研究深入。教科书、工具书应吸收和反映学术界最新的研究成果，对教学或科研有重要参考价值。普及读物应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和可读性，为广大读者所喜闻乐见。翻译论著不仅要看其译文质量、出版后的效果，还要看其对学科建设的意义。被市级以上党政机关采用的调研报告，要有采用机关的证明(以该机关正式文件 2021 文号形式)或市级领导 2021 年批示，并具体说明采用后发挥的实际作用及获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三、奖项设置、奖励办法

1. 奖项设置

本次评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 评奖标准

一等奖：在选题和内容上有重大创新，对某一学科的发展做出较大贡献，提出了新的重要观点或结论；对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较大推动作用；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有较大贡献，特别是对市委、市政府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在省市内学术界有较大影响，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二等奖：在选题和内容上有较大创新，对某学科或某领域的发展做出贡献，提出了新观点或新结论；对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推动作用；能够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在省市内学术界有一定影响，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三等奖：在选题和内容上有创新，能发展、完善原有理论或提出新的观点；对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有一定推动作用；对解决实际问题有一定参考价值；在市内学术界有影响，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3. 对获奖成果颁发三门峡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获奖证书。

4. 著作类：一等奖奖金 2000 元；二等奖奖金 1500 元；

三等奖奖金 500 元。

文章类：一等奖奖金 1500 元；二等奖奖金 800 元；三等奖奖金 300 元。

四、申报要求

1. 每人作为第一作者限申报 1 项；集体项目、不是第一作者的，可另报 1 项。集体项目的申报及署名排序，应得到主要作者的同意（申报时需提供第一作者同意的书面证明）。除第一作者外，须在“主要参加者”栏中按顺序填写前 6 名作者。凡申报成果无原件以及申报表上无第一作者单位意见和印章，不予受理。

2. 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8 月 5 日，逾期不再受理。上报成果时需提供：（1）著作、调研报告各 2 份；（2）报刊、期刊发表的文章原件 1 份和复印件 1 份；（3）个人申报表 1 份、汇总简表 1 份，同时上报申报表和汇总表电子档。

3. 申报时需填写附件 1：《2021 年度三门峡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附件 2：《2021 年度三门峡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简表》（附后），申报表电子版可到社科联公共邮箱（smxsskl@163.com，密码：Sk1@123456）或“三门峡社科”微信公众号自行下载。

五、联系地点、联系人

三门峡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材料申报受理地点在市社科联学会部。

地 址：三门峡市社科联学会部（市财政局大楼 1203 室）

联系人：李文一

电 话：2928356

附件：1、2021 年度三门峡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2、2021 年度三门峡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
汇总简表

三门峡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三门峡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成果名称							
发表出版媒体					发表时间 填写格式 21-6-15		
成果形式		1.著作 2.论文 3.调研报告			申报等级		等奖
学科分类		1.马列·科社 2.党史·党建 3.哲学 4.经济理论 5.应用经济 6.政治学 7.社会学 8.法学 9.国际问题研究 10.中国历史 11.世界历史 12.考古学 13.民族问题研究 14.宗教学 15.中国文学 16.外国文学 17.语言学 18.新闻学与传播学 19.图书馆·情报与文献 20.人口学 21.统计学 22.体育学 23.军事学 24.艺术学 25.教育学					
第一作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民 族	
	行政职务	1.厅级 2.处级 3.科级		专业职务		1.正高 2.副高 3.中级 4.初级	研究专长 (参见学科分)
	最后学历	1.研究生 2.本科 3.大专 4.中专		最后学位		1.博士 2.硕士 3.学士	电子邮件
	工作单位 (按公章全称填写)						联系电话
	所属系统	1.学校 2.社科研究机构 3.党校 4.军队(包括军队院校) 5.党政机关 6.其他					
	通讯地址	河南省 市(县) 路(街) 号			邮政编码		
主要参加者 (按成果原顺序填写)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职称	研究专长	学历学位	工 作 单 位
主要论点及成果价值简介 (300字内)							
第一作者单位意见	第一作者单位: _____ (签 章)			评奖委员会意见	等级: _____ (签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①本表内容将录入计算机。申报人应认真逐项填写, 打印后上报。

三门峡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制

②栏内有选择项的, 只填序号。

附件 2

2021 年度三门峡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汇总简表

申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手机：

编号	成 果 名 称	学科 分类	成果 形式	发表 时间	发表出版 媒 体	第 一 作 者 基 本 情 况				主 要 参 加 者 (按成果原顺序填写)
						姓 名	职务	职称	工 作 单 位	

注：①职务请按“厅级、处级、科级、无”填报。②职称请按“正高、副高、中级、初级、无”填报。③ 本表用 A4 纸打印。

三门峡市社科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制

三门峡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